



貳 業務篇

基

櫛風沐雨 穩健踏實 深耕資本市場的天地

全方位整合國内外證券商品 用教育來強化專業知能 用資訊來活絡流通訊息 用管理來規避市場風險 用研發來蓄積成長動能



業務推展

第一節、承銷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證券發行市場是資本市場之重要環節之一,對提升企業籌資效益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甚鉅,證券發行市場之健全取決於證券承銷功能之發揮,而證券承銷功能之發揮又端賴完善之承銷制度與法令。我國證券承銷制度之演進方面,早期之承銷方式並無確定包銷,證券交易法僅有餘額包銷方式之規定,而承銷商為避免包銷之風險,多以代銷方式為之,直到77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准許綜合專業證券商設置後,才有確定包銷方式之出現,以發揮承銷商承銷中介的功能,但實務上仍以餘額包銷為主要之證券承銷方式,為有效提升承銷商功能及作業時效,未來應開放確定包銷。

早期發行制度相關申報作業程序甚為繁多及冗長,且銷售方式係以一般散戶投資人為主之公開抽籤制度為基礎,而該承銷方式雖符合配售機會均等之精神,但也製造了職業人頭戶及掛牌後股價大幅波動等問題。為增加法人參與初級市場,以健全股東結構及發行市場機制,及改進公開申購無法產生價格發現之功能,爰納入歐美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之詢價圏購及日本之競價拍賣等新制配售方式,使承銷商能發揮訂價及配售之功能。目前國內有價證券承銷之配售可以公開申購配售、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及洽商銷售為之。

承銷商之業務除協助發行有價證券外,包括輔導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企業併購,亦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等相關服務。為協助承銷商會員 積極發揮直接金融中介之角色及強化會員自律功能,本公會設置承銷業務委員 會,在委員會之運作下,除加強承銷商會員業務之聯繫、協調事宜外,並適時檢討制定承銷相關制度,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發行市場相關建言。為落實會員自律,在主管機關指導下,訂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籌資及承銷配售等之自律規定,以為承銷商辦理承銷相關作業之準則與規範。多年來更積極扮演主管機關與業者之橋樑,改進企業籌資之效能,為健全我國資本市場而努力。

二、業務大事紀

為因應我國資本市場各時期發展, 以發揮階段性的功能與任務,近數十年 來我國承銷制度重大之演進分述如下:

> (一) 自51年2月起,採行公開抽籤 配售方式

> > 公開申購配售為最早採用之承 銷方式,初期係以人工抽籤方 式辦理,為求作業之公正、公 開及提高效率,於民國78年4 月改由本公會採用電腦抽籤方 式。公開申購配售雖具有公 平、公正、公開之優點,但仍 有部分缺點,諸如無法發揮價 格發現功能,承銷價格與市場 價格常有落差,折價問題嚴 重,部分投資人為賺取價差利 益,衍生以人頭戶參加抽籤的 問題,且中籤者無認購繳款義 務,遇股市走空,繳款意願不 足,可能導致承銷失敗,而影 響企業籌資的確定性,且承銷

時程冗長,增加投資風險等問題。

(二) 自84年5月起,增訂詢價圏購及競價拍賣之配售方式

為順應證券發行市場之自由化、國際化,增加法人參與初級市場,及改進公開申購無法產生價格發現之功能,於84年引進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之配售方式,其改進精神主要在於使承銷價格更具市場性,縮短投資人繳款至可交易時間以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法人參與初級市場比重,發揮承銷商配售之功能,使資金募集更具效益。

(三)自86年11月起,透過經紀商參加申 購

為簡化公開申購手續,杜絕人頭戶等弊端,公開申購方式由原向承銷商申購,修正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且投資人申購必須在證券商開立交易戶、銀行戶及集保戶,經由電話、傳真或現場向證券商申購,且中籤者之股票撥付採集保帳簿劃撥,整個申購、繳款程序及取得股票方式均較以往簡便,除有效杜絕人頭戶外,更大幅縮短承銷作業時間,加速發行公司取得資金。

(四) 自88年11月起,部分確定包銷制度 範圍擴大

> 為強化承銷商對於承銷有價證券之 議價能力,並平衡承銷商與發行公 司間風險之對稱性,除公營事業

外,凡辦理公開承銷之案件,得由證券商先行自行認購一定比率,以落 實部分確定包銷之精神,並促使承銷商積極扮演投資銀行功能。

(五)自93年1月起,承銷方式多元化,縮短時程以落實時價發行

為培植承銷商之配售能力,承銷配售方式選擇多元化。為提高價格訂定合理性,初次上市櫃案件由過去徵提老股承銷改採鼓勵新股承銷,以避免訂價時承銷商與大股東之利益衝突。為縮短承銷作業時程以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案件訂價參採之基準,由訂價基準日前10、15、20日之均價縮短為1、3、5日,有效降低承銷及繳款風險。

(六)自民國94年1月起,初次上市櫃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初次上市櫃穩定價格措施、配售方式自由化

為與國際證券市場接軌,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發揮承銷商專業評價功能,廢除承銷價格慣用計算公式,使初次上市櫃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並取消掛牌首五日之漲跌幅,使股價充分反應市場需求,並參酌國外安定操作機制,引進過額配售穩定價格機制。另承銷配售選擇更自由化,賦予承銷商配售自主化,以促進承銷商專業功能與自律機制之發揮。

(七)自94年12月起,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

為縮短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時程及杜絕人頭戶問題,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股票掛牌時間從第22天縮短為第12天,有效降低投資人之認購風險,且投資人中籤後不得放棄認購,以提升企業募集資金效能。

(八)自95年10月起,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比率

為強化詢價圈購價格發現功能及提高訂價合理性,並兼顧投資人權益, 初次上市櫃案件改依投資人申購情形彈性調整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 之比率,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由承銷總額度10%最高可調整至30%,承 銷價格訂價後5天掛牌。修正後初次上市櫃案件訂價至掛牌時間計縮短 6天,有效降低承銷商與投資人之時間風險。



本公會初期辦理有價證券承銷人工抽籤作業

本公會辦理有價證券承銷電腦抽籤作業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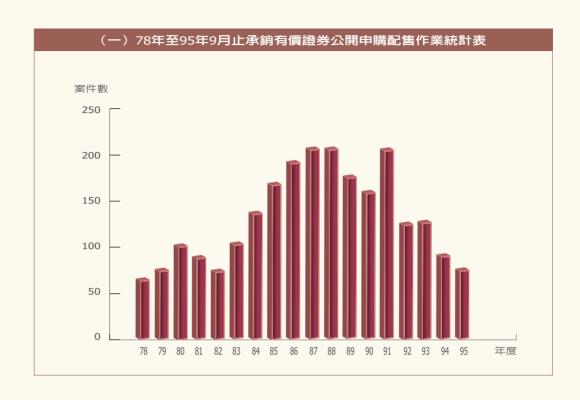
國內承銷制度雖因證券市場結構及發展背景仍與國外有所差距,惟隨數十年來多次承銷制度之變革,已逐步與國際接軌,未來仍將持續檢討改善國內承銷制度,並協助國內綜合證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以促進台灣金融產業之發展及成為亞太投資及金融管理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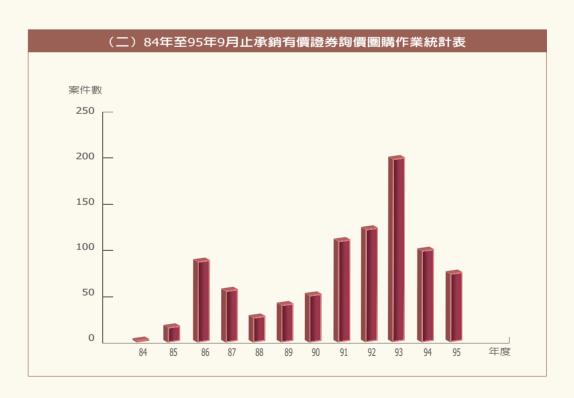
四、相關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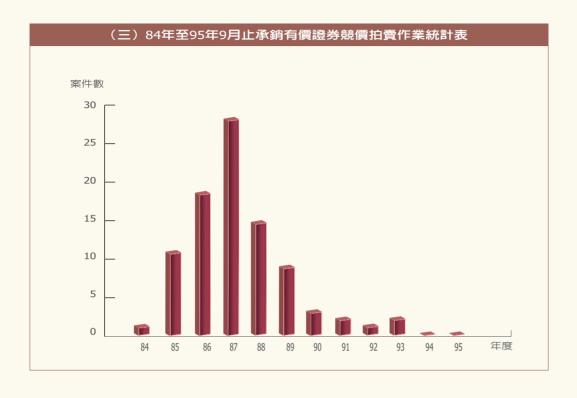
自78年至95年9月止有價證券配售作業統計表如附表:

78年至95年9月止承銷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案件數

年度	公開申購配售		競價拍賣	
78	65	0	0	
79	76	0	0	
80	104	0	0	
81	90	0	0	
82	75	0	0	
83	105	0	0	
84	140	1	1	
85	173	16	11	
86	197	90	19	
87	212	57	29	
88	212	27	15	
89	180	41	9	
90	163	52	3	
91	211	113	2	
92	128	126	1	
93	130	205	2	
94	92	102	0	
95年9月	76	76	0	









第二節、經紀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之相關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就廣義範圍而言,有關證券經紀商之受理開戶、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受託買賣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處理等均屬證券經紀業務之範疇。爰此,為提昇證券商競爭力、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公會成立經紀業務委員會,就前揭業務範圍中不合時宜及妨礙證券商競爭力之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等相關單位提出修正建議,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二、業務大事紀

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證券市場,故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以為管理,惟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各項金融商品持續創新,造成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脫節現象,對資本市場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為瞭解證券經紀業務之發展歷程、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昇證券商競爭力及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等全貌,違就歷年來重要事紀及建議相關單位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範,並獲致採行之重要事項概述如下:

- (一) 45年2月23日成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二) 49年9月1日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經濟部。
- (三)50年10月23日證交所成立。
- (四)51年2月9日證交所正式營運。
- (五)57年4月30日證券交易法公布實施。
- (六) 58年4月擴大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七)69年7月21日「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八) 70年7月1日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

- (九) **75**年10月17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衝破1干點。
- (十)77年5月19日開放證券商設立,正式開始接受申請。
- (十一) 77年9月24日財政部宣布自78年1 月1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 稅,惟因課徵技術等相關問題, 造成人頭戶充斥,於79年1月1日 起再次停徵。
- (十二) 78年6月20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 數衝破萬點。
- (十三) 78年11月1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十四) 79年10月20日證管會宣布開放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五) 82年2月1日起證券交易稅由干分 之6調降為干分之3。
- (十六) 82年8月2日證交所「股票交易電腦自動競價系統」全部完成上線,我國股市邁入自動電腦競價交易時代。
- (十七) 83年1月5日起集中交易市場實施 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當日沖銷交 易制度。
- (十八) 83年11月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成立。
- (十九) 84年2月4日實施全面款券劃撥交 割制度。

- (廿十) 84年9月18日櫃檯買賣市場改採 電腦競價自動撮合系統。
- (廿一) 85年1月16日起開辦「證券商採 行郵寄方式收付有價證券相關交 割作業」,節省外埠證券商經營 成本至鉅。
- (廿二) 85年1月19日集中交易市場開放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業 務。
- (廿三) **85**年7月7日開放外資得投資上櫃股票。
- (廿四) 85年9月2日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制度。
- (廿五) 87年11月30日證券櫃檯買中心全 面廢除款券圈存制度,並採行共 同責任制給付結算準備金制度。
- (廿六) 88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商資本適 足率規定及證交所公告經手費改 依買賣成交金額0.0065%計收。
- (廿七) 88年1月5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 辦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業務。
- (廿八) 88年9月21日因臺灣發生921集 集大地震股市休市三日。
- (廿九) 89年7月1日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 市場之證券交易手續費率一律定 為上限千分之1.425。
- (卅十) 90年1月2日起股市交易時間延長 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到下午1 時30分,週六休市。

- (卅一) 90年9月12日因 9月11日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紐約世貿中心大樓 爆炸倒塌,我國股市休市一天。
- (卅二)90年9月17日納莉颱風來襲,股市休市2天。
- (卅三) 91年1月2日興櫃股票市場正式開始交易。
- (卅四) 91年7月1日起證交所實施交易新措施,包括取消兩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
- (卅五) 92年1月2日起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施揭露未成交的最高5檔 買進及最低5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
- (卅六)92年6月30日臺灣證券借貸市場之借券中心正式運作。
- (卅七) 92年7月1日起財政部同意證券業 発 提 列 調 降 營 業 稅 3 % 作 為 沖 銷 逾 期 債 權 或 備 抵 呆 帳 用 。
- (卅八) 92年7月底實施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買賣成交交割價金合併交割,採淨額方式辦理。
- (卅九) 92年10月1日開放機構投資人得於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 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
- (四十) 93年4月27日財政部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
- (四一) 94年1月3日起實施「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暨退還款 簡化撥付作業」, 節省證券商資金調度及匯款成本。
- (四二)94年3月1日證交所實施初次上市股票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及調整股價 升降單位。
- (四三) 94年5月16日起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 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 (四四)94年7月29日開放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信用交易。
- (四五) 94年11月14日起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實施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當日沖 銷交易制度。
- (四六) 95年6月12日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緣國際化、自由化為未來發展不變之趨勢,而我國證券市場正面臨艱鉅及嚴苛的挑戰,除國內外政經環境影響外,還需面對同業競爭及新進者之威脅,再加上證券業已為一成熟而高度競爭之產業,面對成熟產業如何提升競爭力及建立成本優勢,實為主管機關及證券商應共同考量、解決之重要課題,為健全未來證券市場發展,謹就未來重要業務推展方向說明如下:

- (一) 争取主管機關開放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以健全證券市場發 展。
- (二) 與證交所共同研議杜絕現行股 市投資人惡意違約交割套取證 券商資金之行為。
- (三) 争取主管機關儘速規劃因證券 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 款項業務,以擴大證券商業務 經營範圍。
- (四)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之經 紀據點作為金融商品之行銷通 路,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 圍。
- (五)協助主管機關修正不合時宜之 相關法令規範,以健全證券市 場發展。



77年本公會邀集立法委員周文勇等就政府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交換意見

第三節、自營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證券自營商係為自己利益買賣有價證 券,與一般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角色不同,故主管機關為保護投資大衆, 並活絡市場考量,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 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 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 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 性」、第31條規定「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 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 交易所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上市股票未 達一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證券商在營 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 有價證券之應買應賣。證券商在營業處所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所持有之 有價證券,於持有期間,並應對該有價證 券提供賣出之報價」,賦予證券自營商調節 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



本公會為提昇自營商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每年定期舉辦自營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

本公會為加強服務證券自營商會員,協助其達成主管機關賦予之任務,設有 證券自營業務委員會,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就自營業務操作或法令規範進行研 討,並提出修正建言,多年來獲致良好成果,證券自營業務蓬勃發展。由早期證 券自營商登記為乙種經紀人開始之5家業者,到95年9月底止之94家可見一般。

二、業務大事紀

近年來本公會為提昇證券自營商作業效率、降低成本、擴大業務範圍,協助 其完成事項或向主管機關建言獲致採行事項如下:

- (一) 為提昇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特舉辦參訪績優上市、上櫃公 司活動,以增進其瞭解產業動態。
- (二)舉辦各產業別發展研討會、股市前景展望等,以擴大從業人員視野。
- (三)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授以新金融商品操作技巧,提昇從業人員專業 技能。
- (四)81年11月20日證管會允准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證券商在 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其申報之價格,於買進時不得高於 當日上漲幅度之百分之五十之價格;賣出時不得低於當日下跌幅度之 百分之五十之價格」之規定。

- (五) 85年8月9日財政部核釋綜合 證券商於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 徵所得稅期間從事有價證券買 賣,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 分攤原則,降低證券商稅賦負 擔甚鉅。
- (六) 93年1月2日開放證券自營商 得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 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 易。
- (七) 93年12月6日允准證券自營商 於實施IPO案件取消掛牌後首 五個營業日放寬漲跌幅期間亦 得比照一般投資人無買賣證券 價格升降幅度之限制。
- (八)95年1月20日放寬發行人自營 部門於認購(售)權證核准發 行後,得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 認購(售)權證之游險買賣。
- (九) 95年2月22日開放證券商得出 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 借之有價證券以自營、承銷或 投資取得者為限。
- (十) 95年2月23日開放證券自營商 於募集期間得購買上市(櫃)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十一) 95年6月5日開放證券自營 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 國内期貨交易。

(十二) 95年10月18日開放證券商兼 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可經營 國外期貨業務。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由於證券自營商係以自己利益買賣 有價證券,故早期主管機關為避免其進 出影響市場,對其操作決策、流程、買 賣申報價格等,有諸多限制,惟近年 來,投信基金規模不斷擴大,加上全面 開放外資投入我國股市,其等投入市場 金額相當龐大,證券自營商相對金額甚 小,諸多限制卻使其陷入不利競爭地 位,為衡平性考量,並讓證券自營商 切扮演證券市場之重要造市者功能,若 能擴大證券自營商業務範圍及適度放 相關規範,將更有利於提升其競爭力, 未來業務推展重點如下:

- (一) 洽商主管機關放寬對證券自營 商諸多限制,以提昇其競爭 力。
- (二)爭取開放證券自營商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得從事外匯相關衍生性商品。
- (三) 洽商主管機關開放證券與期貨 自行買賣人員及經理人得兼 任,且證券與期貨自行買賣部 門得共用自營交易室,以提昇 證券商自營部門操作績效。

第四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為增加國人投資管道並落實我國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政 策,主管機關於80年1月7日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4項規定,訂 定公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正式開放證 券商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係指任何有組織 日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 及店頭市場,而前開證券市場範圍,除中國大陸地區外,全面 開放;至於香港地區,則除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在港發行之 有價證券外,得為投資標的。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 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 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2)符合一定信用評等規

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之債券,惟不包括本國企業赴海 外發行之公司債及以國内有價證 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 行之有價證券與國内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券。(3)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 生效在國内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有價證券。

截至95年9月底為止,得辦理 本項業務之證券商計有38家;法人

開戶數為2,223戶,自然人開戶數 為144,738戶,總開戶數146,961戶;受託買賣之有價證券別以境 外基金比重最高,約佔50%~60%左右,其次為股票的

30~35%、債券的5~10%及零星的其他有價證券,其中股票交易 部分以美國市場之交易量居首,次為日本市場及香港市場;歷年



來本項業務之交易狀況均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由89年度的新台幣729億元成長至94年度的3,577億元,成長幅度將近5倍之多,且95年度1-9月的交易總金額已達4,202億元,早已超越94年度之交易總金額,相信本項業務在主管機關的協助及證券商業者的努力下,將持續朝創造歷史新高之路邁進。

二、業務大事紀

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指示本公會負責監理工作,而本公會除受理各項申請及申報作業外,多年來並協助證券商業者與主管機關溝通,爭取多項業務之開放,早期由於參與之證券商與投資人較少,因此係以組成專案小組研討方式進行,後為配合時空環境之變遷及業務狀況之蓬勃發展,本公會特於93年正式成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專責推動本業務各事項之進行,茲臚列本業務歷年來法令規範之沿革與開放及經本公會爭取獲致採行事項如下:

- (一) 80年1月7日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 匯程序」公告施行。
- (二)84年5月26日—取消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應至 少有2人具備2年以上外匯操作經驗之規定。

(三) 85年7月11日—

-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不以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英 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為限。
- 2. 開放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四)85年11月1日一公布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範圍,除中國大陸地區外,全面開放;至於香港地區,則除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在港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得為國人投資標的。

- (五)86年10月17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買賣業務作業辦法」、「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契約準則」公告施行。
- (六) 87年10月13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場地及設備標準」公告施行。

(七)87年11月25日-

- 1. 廢止「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 作業辦法」、「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準則」。
- 2.「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準則」公告施行。

(八)89年10月5日-

- 1.廢止「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匯程序」。
- 2. 開放證券商得以間接複委託方式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3. 廢止證券商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得以新台幣為之之規定。

(九)90年10月23日-

- 1. 開放經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
- 開放電子式交易之委託得冤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十)92年3月26日—

- 1.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原則開放在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所有有價證券得為受託買賣標的。
- 2.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價格區間及有效期間下單之委託方式。
- 3.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現金投資管理帳戶。
- **4.** 明文禁止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5. 放寬證券商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得以新台幣或證券商與委託人 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

參

- 6.開放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 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之自然人,得 以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 請開戶。
- 7. 開放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 (十一) 92年8月7日-廢止「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準則」、公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施行。
- (十二) 93年4月1日—中央銀行公告簡化 證券商向其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業務及增加指定外國 證券交易市場之許可程序,僅需 於首次開辦本項業務時申請許可 即可,日後總公司增加指定外國 證券交易市場、分公司增加營業 項目及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 均無須申請許可。
- (十三) 93年8月31日—同意「每一委託 人開立之帳戶,以每人一戶為 限,惟同一戶名項下得設立一個 以上的帳號」。
- (十四) 94年1月20日—開放證券經紀商 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十五)94年7月8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 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

發作業得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

- (十六) 94年10月12日—公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 一致性規範」。
- (十七) 94年12月6日一中央銀行修正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匯規定為「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即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結匯事項由證券商檢附申報書、中央銀行同意函向指定銀行辦理,而該結匯金額不計入證券商或委託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即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台幣支付」。
- (十八) 95年1月11日一允准證券商於 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交易 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時,有關境 外基金之成交金額部分,得比 照國内基金代銷業務,不列入 證券商「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 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 額」之計算標的。
- (十九) 95年7月7日—中央銀行增訂證券 商為委託人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業務結匯事宜時,應檢附 委託人結匯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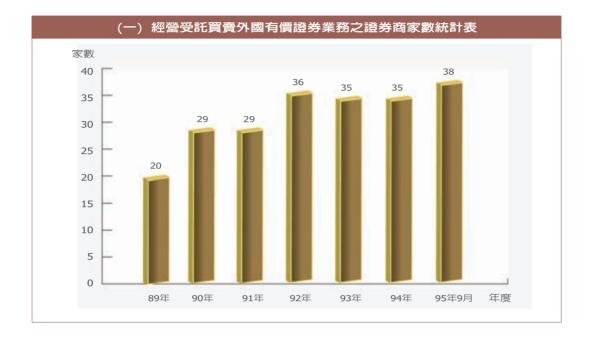
- (二十) 95年7月18日—修訂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 對一般債券係指債券本身之評等,對連動式債券則係指機構評等或 債券本身之評等。
- (二十一) 95年9月11日—同意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或複受託證券商許可時,應檢附之董事會議事 錄,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
- (二十二)95年10月4日—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 系統」,俾供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申報各項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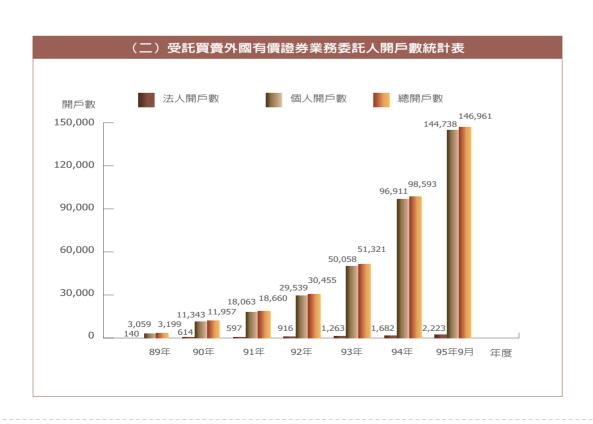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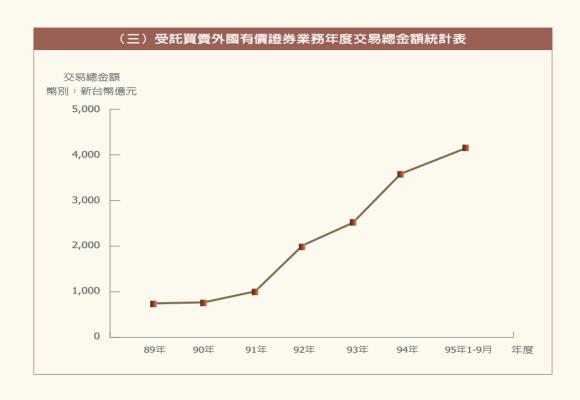
緣全球無國界趨勢之發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益顯重要,國 內有價證券商品已無法滿足投資人之需求,因此,本公會將本著服務證券商會員 及廣大投資大衆之立場,繼續朝著擴大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健全各 項交易制度及保護投資人交易安全之目標而努力,茲臚列本公會未來業務推展方 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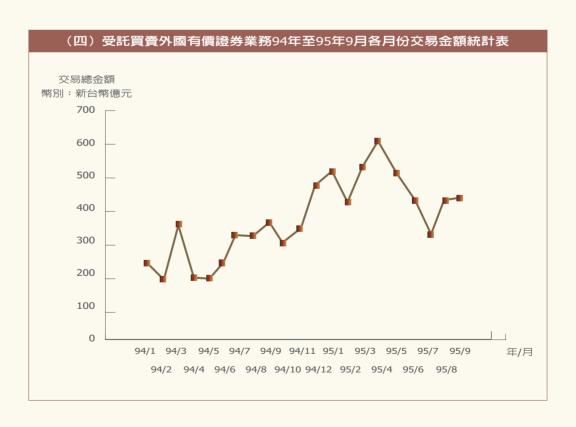
- (一)争取開放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增加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交易對象範圍。
- (二)為強化本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之條件並與國際接軌,爭取擴大本項業務交易對象之範圍得及於未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自然人。
- (三) 争取開放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伍佰萬元之法人,得以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以簡化法人開戶程序。
- (四)為促進國內金融市場之國際化並擴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爭取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及於外國初級市場之有價證券。
- (五)為維護投資人權益,爭取個人投資海外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 得不納入最低稅負課徵範圍。
- (六)爭取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之條件,除原規定外,亦得以其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具備一定信用評等等級規定為衡量標準,以增進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有效運作。

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統計資料與圖表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95年1-9月份各外國市場交易金額比重統計表							
排名	國別	95年1-9月交易金額(美元)	占總交易金額比重				
1	盧森堡	6,305,162,801	48.58%				
2	美國	3,259,281,727	25.11%				
3	香港	1,755,571,326	13.53%				
4	日本	937,697,840	7.22%				
5	區欠沙州	348,778,122	2.69%				
6	韓國	122,209,095	0.94%				
7	澳洲	103,543,062	0.80%				
8	新加坡	89,754,444	0.69%				
9	泰國	19,195,806	0.15%				
10	印度	15,800,296	0.12%				
11	馬來西亞	10,314,318	0.08%				
12	菲律賓	7,219,744	0.06%				
13	印尼	3,156,835	0.02%				
14	英國	1,786,300	0.01%				
	總計	12,979,471,714	100.00%				

(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95年1-9月份各有價證券別交易金額比重統計表							
排名	有價證券別	95年1-9月交易金額(美元)	占總交易金額比重				
1	境外基金	7,539,438,496	58.09%				
2	股票	4,482,377,679	34.53%				
3	債券	953,437,951	7.35%				
4	認股權證	2,642,205	0.02%				
5	存託憑證	1,575,384	0.01%				
	總計	12,979,471,714	100.00%				

(七)95年1-	(七) 95年1-9月份各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金額比重統計表							
排名	證券商名稱	95年1-9月交易金額(美元)	占總交易金額比重					
1	富達	5,770,499,130	44.4587%					
2	摩根大通	1,842,473,360	14.1953%					
3	美商花旗環球	1,814,333,330	13.9785%					
4	摩根富林明	1,139,798,635	8.7815%					
5	中信	643,775,361	4.9600%					
6	富通	422,388,766	3.2543%					
7	寶來	357,457,981	2.7540%					
8	群益	229,400,581	1.7674%					
9	日盛	153,265,991	1.1808%					
10	富邦	129,072,454	0.9944%					
11	建華	98,214,846	0.7567%					
12	花旗	70,078,736	0.5399%					
13	台証	63,361,346	0.4882%					
14	大和國泰	58,241,055	0.4487%					
15	大華	55,980,780	0.4313%					
16	兆豐	53,924,222	0.4155%					
17	永興	23,062,020	0.1777%					
18	元大京華	20,321,116	0.1566%					
19	元富	17,455,685	0.1345%					
20	復華	9,300,289	0.0717%					
21	太平洋	3,849,434	0.0297%					
22	台灣工銀	3,068,700	0.0236%					
23	華南永昌	93,180	0.0007%					
24	新加坡商瑞銀瑞弘	54,716	0.0004%					
	總計	12,979,471,714	100.0000%					

第五節、債券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債券市場主要的功能在提供企業長 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在直接金融中扮 **渖極重要的角色。臺灣的債券市場發展** 極早,在交易制度上係採集中市場與店 頭市場兩制併行,主要之交易模式與國 際市場雷同,係以店頭市場為主,且以 政府公債交易最為熱絡。早期債券市場 的供給有限,交易之種類及金額並不 大。八〇年代起,一方面政府配合公共 建設之需要,增加公債發行量,另一方 面直接金融之觀念導入民間企業,發行 公司債成為企業籌資之重要來源,隨著 **債券市場交易籌碼之增加**,也為債券市 場之蓬勃發展帶來新的契機。近年來因 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債券交易也邁入 電子化交易時代,大幅提昇交易的效率 及資訊之透明度。

為協助債券商會員積極發揮直接金融中介之角色及強化會員自律功能,本公會設置債券業務委員會,在委員會之運作下,除加強債券商會員業務之聯繫、協調事宜外,並適時檢討研擬債券相關制度意見,俾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為健全我國資本市場而努力。

二、業務大事紀

近數十年來我國債券市場之演進分 述如下:

(一) 38年7月行政院會決議發行

「愛國公債」,開創了我國的債券市場。

- (二) **51**年證交所正式營運,公債交易 採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兩制併 行。
- (三)62年由於石油危機、物價上漲, 銀行數次調高存款利率,超過公 債利率甚多,使得公債持有人求 現之壓力大增,於民國63年關閉 店頭市場。
- (四)71年重開債券店頭市場,使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有適當之交易市場,以擴大證券市場之交易規模。
- (五) 77年本公會設立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處理債券及股票櫃檯買賣業務。
- (六) 80年制定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 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 債自律規則」。
- (七) **80**年推動六年國建,增加發行政 府公債。
- (八) 80年12月公債發行開始採行標售 制度。
- (九) **81**年公債與公司債附條件交易獲得法制化。
- (十)83年11月櫃檯買賣業務自本公會 分出,由另行設立之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責 我國債券市場管理業務。

- (十一)86年9月實施登錄(無紙化記帳式)公債制度,我國債券市場併存著 實體(無記名實物券)公債與登錄公債兩種形式。
- (十二)86年9月公債的票面利率採標售時的加權平均得標利率訂定,儘可能接近平價發行。
- (十三)89年1月證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轉換公司債,得選擇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上櫃,同時開放以上櫃轉換公司債為交易標的之附條件交易。
- (十四)89年6月開放證券商申請經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業務。
- (十五)89年7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立公債電腦交易系統。
- (十六)89年8月證交所「小額公債交易系統」正式啓用運作。
- (十七)90年10月建立公債比對系統(淨額結算制度)。
- (十八)90年10月建立櫃檯買賣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業務。
- (十九) 91年5月建立公司債暨金融債報價資訊系統。
- (二十) 91年6月開放證券商申請經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暨選擇權分析 業務。
- (二十一) 91年6月建立櫃檯買賣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 (二十二) 91年 7 月實施公債定期適量發行計畫及建立指標公債電腦議價制度。
- (二十三)91年 10月14日建立債券融券交易制度。
- (二十四) 91年 12月2日建立公債發行前交易制度。
- (二十五)92年2月13日開放受益證券掛牌交易。
- (二十六)92年3月3日建立債券遠期交易制度。
- (二十七)92年4月15日實施公債增額發行制度。
- (二十八) 92年6月16日本公會爭取證券商參與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 (二十九) 92年7月1日建立結構型商品交易制度。
- (三十) 92年8月4日建立公司債金融債券交易平台。
- (三十一) 92年9月本公會與台北市國稅 局就有關債券前手息退稅事宜 達成協議。
- (三十二) 93年1月2日建立債券借券中 心。
- (三十三) 93年1月2日建立十年期公債期 貨交易市場。
- (三十四) 93年5月3日編製十年期公債指 數。



民國29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

- (三十五) 93年6月10日首宗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掛牌。
- (三十六) 93年7月26日建立債券選擇權交易制度。
- (三十七) 93年10月18日結構型商品 開放實物交割。
- (三十八) 94年1月編製臺灣公債指 數。
- (三十九) 94年1月開放分割公司債 及金融債。
- (四十) 94年3月公債附條件交易 系統上線。
- (四十一) 94年6月花旗集團編製臺灣公債指數。
- (四十二) 94年7月發行第一支可分割公債。
- (四十三) 94年10月開放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掛牌交易。
- (四十四) 95年1月臺灣公債納入雷 曼兄弟之全球綜合指數與 亞太綜合指數。
- (四十五) 95年7月配合推動公司債 無實體發行。
- (四十六) 95年11月由德意志銀行來 臺發行首檔外幣計價債 券,並於95年11月1日掛 牌。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以臺灣過去數十年來在經濟上厚植之實力,我國債券市場深具發展潛力,而 加強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自由化,提昇我國債券市場在亞洲債券市場之重要 性,亦為我國債券市場未來之發展方向。配合債券市場發展,本公會除將協助會 員加強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建構安全、透明具效率之交易市場外,並積極推動 開放債券衍生性商品及爭取合理之債券商品交易稅制,以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第六節、教育訓練業務

- 、業務内容介紹

為培訓國際化、多元化證券專業人才,除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負責擬定工作目 標並編列工作計畫及預算外,並責由本公會教育訓練組推動與執行,並不定期由 委員會追蹤管控教育訓練成效。

教育訓練組職掌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財 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專題講座、聯誼與比賽活動、投資教育宣導、證券相 關資料及刊物之編印等事項。

本公會辦理教育訓練均抱持服務會員券商及配合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暨培訓專 業人才為理念,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訓練收費均不以營利為目的,茲分別就 前所述業務内容、辦理依據、方式及内容再加以介紹如下:

本公會95年11月4日~5日辦裡之95年度北部第三期中階主管研習班結訓合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5年度中階主管研習會

- (一)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 1. 法令依據: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 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及第6 條規定辦理。
 - 2. 辦理方式:依前揭規定由本公會委 託證基會舉辦。
 - 3.業務人員分類:共分為高級業務員 及業務員兩類。
- (二)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 1.法令依據:依據「證券商負責人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至 第17條規定辦理。
 - 2.辦理方式:自94年7月1日起主管機關指定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仍)由本公會舉辦,職前訓練由證基會舉辦。
 - 3.在職訓練方式:採差異化管理方式分為初階、進階及主管等三類,進階在職訓練再依登記業務類別分為經紀、自營、承銷、稽核、信用交易、股務、財富管理、外資及其他(專業訓練)類等,主管在職訓練再分為中階及高階等二類。
- (三)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訓練: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 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 練要點」暨本公會「辦理證券商財 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計畫」 由本公會專責辦理。
- (四) 證券商廣告物管理:依據「證券商

- 管理規則」第5條及本公會會 圖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證券投資教育宣導事宜:除與 各證券周邊機構共同聯合辦理 投資人教育宣導事宜外,每年 並編印「投資人如何取得證券 暨期貨相關資訊手冊」、「投 資人教育宣導海報」、「證券 管理法令摘錄」等,以教育投 資人理財觀念暨提醒投資大衆 應審慎投資,以保障自身權 益。
- (六)專題講座、研討會或其他教育 宣導事宜:配合政府法令推 動、新種業務宣導、證券商競 争力提昇與保護投資人等目的 辦理。
- (七)聯誼與比賽活動:每年舉辦 「證券盃桌球賽」、「證券盃高 爾夫球錦標賽」及其他類型聯 誼活動,以協調同業關係並促 進從業人員身心健康。
- (八)證券季刊:編印本公會期刊,並分送所有會員、周邊機構與學校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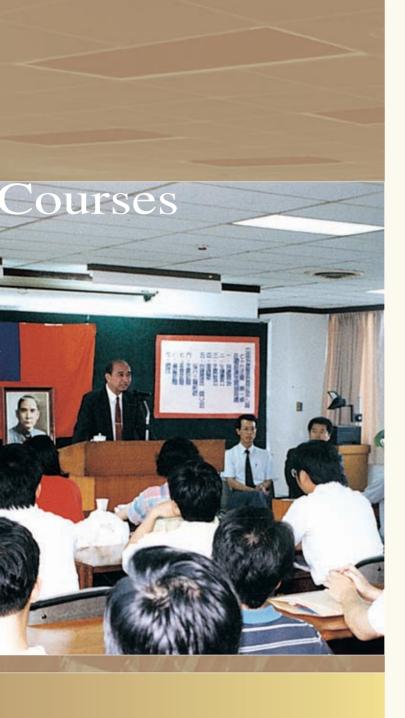
二、業務大事紀

(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納入 管理: 證管會於74年9月24日 以(74)台財證(二)字第 01119號令發布「證券商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二)本公會獲指定為辦理證券商業務人 員在職訓練機構:證管會於75年12 月23日以(75)台財證(二)第 01148號函指定前台北市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以下簡稱台北市公會)為 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機 構。
- (三)主管機關核定本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證管會於78年7月核定本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訓練方式採專業分類受訓,依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及其公司部門別開班,在職人員每3年至少修滿60小時(不含測驗)。
- (四)修正本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規範: 83年2月獲證管會通過修正在職訓練 規範,放寬經紀班業務人員訓練時 數為30小時、承銷班為24小時、經 營管理班(經理級以上)為15小 時。
- (五)協助建置「證券測驗題庫計畫」: 於86年12月捐助新台幣貳仟貳佰肆 拾伍萬元予證基會建置證券商業務 人員電腦測驗題庫。
- (六)委託證基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事宜:委託證基會自88年起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事宜。
- (七) 購置高雄市辦事處與訓練教室:於 89年4月完成購置高雄地區教育訓練 教室,以服務南部地區證券商及從 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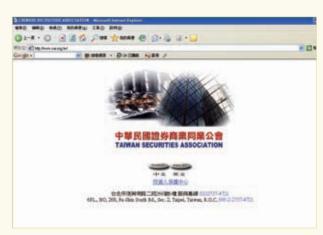
本公會辦理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班結訓典禮,由公會陳天相總幹事 致結訓詞



- (八)開辦「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務 人員資格認可測驗」:於90年10月 起委託證基會開辦「外國人參加我 國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 以引進外國專業人士,促進證券市 場國際化。
- (九)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規範:爭取並獲證期會核准自90年 10月24日起有關「證券商業務人員 在職訓練」規範,由原8科24小時放 寬為5科15小時。

- (十)台北市教育訓練中心啓用:於90年 12月15日啓用台北市教育訓練中 心,以擴大服務證券商規模。
- (十一)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規範彈性,得採差異化管理方式:争取並獲證期會核准自92年 2月10日起有關「證券商業務人 員在職訓練」得改按不同層級及 登記業務内容分類上課,並同意 副總經理層級以上高階主管得採 研討會方式辦理訓練及職前訓練 併入在職訓練初階班舉辦。
- (十二)設置高雄地區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試考場:爭取並獲證基會通過自92年4月起於高雄地區(本公會高雄辦事處位址)設置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考試電腦應試考場,以嘉惠南部地區考生。
- (十三)辦理證券商公司治理課程:自92 年4月起開辦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課程,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 (十四)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通過成為「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課程登錄單位」:爭取並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通過自92年7月1日起成為「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課程登錄單位」,以協助會員建立良好經營體質、培訓人才、推動終身學習。

- (十五) 開啓網際網路線上報名計畫: 爭取並獲證期會核准自92年12 月22日起得使用證交所「證券 商申報單一窗口」系統登記資 料,結合公會教育訓練系統開 發網際網路線上報名計畫。
- (十六)本公會獲金管會指定為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機構:金管會以94年7月1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21061號函令指定本公會為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機構、證基會為職前訓練機構。
- (十七)教育訓練網路線上報名計畫正式內用:經整合從業人員測驗、登記及訓練系統後,自94年7月1日起啓用教育訓練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以服務會員券商及從業人員,並提昇訓練成效及降低成本。
- (十八)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培訓:金管會分別於94年9月及95年2月正式核定「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及本公會「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計畫」。
- (十九)制訂證券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範本」及辦理業務主管與急救人員培訓:95年1月起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證券商制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範本」及辦理業務主管與急救人員培訓事宜。



01 進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後"點選「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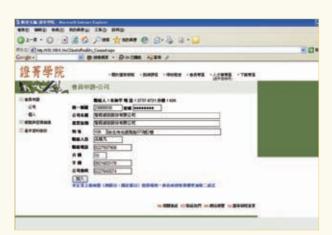
02 連結教育訓練首頁:點選「教育 訓練」後會連接至本公會之「教 育訓練首頁」。



03 教育訓練首頁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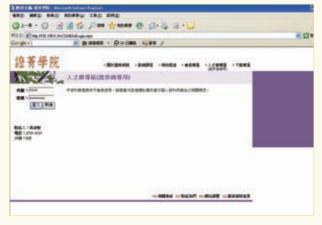
04 關於證菁學院



07 會昌惠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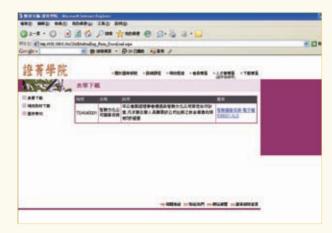


05 訓練課程



08 人才庫專區(證券商專區)





06 場地租借 09 下載專區

(二十)電腦題庫與光學閱卷計畫啓用:自95年7月1日起啓用本公會電腦測驗題庫與光學閱卷計畫,以公平、透明化方式辦理各項訓練及測驗事宜,並有效提昇訓練成效。

三、業務推展方向

在理事會與委員會正確的督促與指導下,本公會自91年教育訓練中心啓用、 92、93年間整合訓練、登記與測驗資訊、94年7月推出網路線上報名系統、95年7 月啓用測驗與閱卷電腦化作業,不論在各項軟硬體設施上均有長足的進展,也大幅提昇了本公會承辦各項專業化訓練的能力,未來接續推展的計畫鵬列如下:

- (一)整合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訊管理:持續規劃推動證券、 投信投顧、期貨…等金融從業人員測驗、登錄、訓練及管理資訊整合 一元化工作。
- (二)發展成為具專業水準之人才培訓機構: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實施及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劇烈競爭,加強證券商從業人員的專業教育 訓練,以提昇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競爭力。未來加強訓練的重點如下:
 - 1.加強證券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觀念:強化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的成效並 加強從業人員對正確的工作態度、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的認知。
 - 2.在職訓練課程與證照之融合:配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規劃協助從業人員跨業學習、了解證券期貨業務以外之銀行、保險、外匯、信託、不動產及稅務等金融業務的專業特性,以因應未來市場開放之需要,及協助從業人員考取相關證照。
 - 3. 推動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知識與理念:提高證券業對營運風險的了解和有效控管技巧的使用,並提倡公司治理的概念,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
- (三)促進國内證券、期貨、投信投顧與銀行業、保險業等商業團體與政府 暨學界之合作,有效辦理跨業人才培育工作。
- (四)加速推動證券與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講座與金融知識宣導, 以提昇國人的投資理財知識。
- (五) 推動與整合國内專業證照與國際金融專業證照相互認證機制。
- (六)分階段規劃推動專業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國際觀與語言能力四大核 心職能研訓工作,以培植本業國際金融管理人才。

四、訓練業務相關統計圖表

(一)人才儲備:本公會自民國88年起委託證基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事宜, 88年至95年上半年及格情形如下:

	業務人員總計						
年度	筆試		電腦	應試	合計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88	20,746	54.12	444	48.30	21,190	51.21	
89	3,706	20.00	927	48.91	4,633	34.46	
90	4,999 35.32		2360	64.56	7,359	49.94	
91	9,401	28.82	3,198	38.86	12,599	33.84	
92	8,064	28.15	3,721	36.15	11,785	32.15	
93	6,309	20.42	3,373	31.96	9,682	26.19	
94	6,176	26.04	2,804	29.65	8,980	27.84	
95(1-6)	2,685	25.80	1,165	26.34	3,850	26.07	
合計	62,086	29.83	17,992	40.59	80,078	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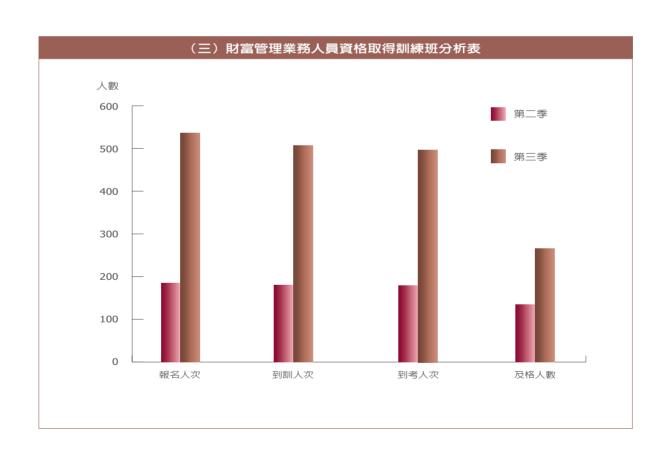
(二)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年度	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	專題講座	公司治理	財富管理	其他	合計
76	318						318
77	414						414
78	214						214
79	1,345						1,345
80	954						954
81	868						868
82	879					50	929
83	998						998
84	1,348						1,348
85	2,487					30	2,517
86	2,383	975	614			35	4,007
87	2,123	2,710				42	4,875
88	6,235	2,245				180	8,660
89	4,787	1,041					5,828
90	3,466	519				744	4,499
91	10,769	20	0	116		179	11,084
92	11,796	50	865	227		91	13,029
93	7,499	41	3,192	1,540		56	12,328
94	11,274	22	2,382	1,254		36	14,968
95(1-10月)	10,097		480	1,186	521	1788	14,072
合計	80,254	7,104	7,812	4,323	521	3,241	103,255



(三)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 (95年新種業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分析表								
季別	季別 報名人次 到訓人次 到考人次 及格人數 到訓率 到考率 及格率							
第二季	185	180	179	134	97.30%	99.44%	74.86%	
第三季	536	507	498	266	94.59%	98.22%	53.41%	
總計/均值	721	687	677	400	95.28%	98.54%	59.08%	



第七節、業務電子化

一、業務内容介紹

為因應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及發展之潮流,證券商業務朝向電子化發展已為必然之趨勢。而隨著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新的金融商品及交易制度,證券商為提高競爭力,朝向效益高、成本低之電子化業務發展亦為時勢所趨,隨著電子化業務之蓬勃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加強證券商資訊安全亦為重要課題。為協助證券商會員提昇業務電子化能力,本公會於92年設置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專責推動與證券相關單位及資訊廠商針對資訊處理、電腦採購及網路傳輸等相關問題研議改善方案,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並在主管機關指導下,訂定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以作為證券商業務電子化作業及安規標準之規範。

二、業務大事紀

(一) 建置櫃檯債券買賣交易系統,擴大交易市場

75年鑑於證券櫃檯買賣業務對我國經濟發展日益重要,並為促進證券市場平衡健全發展,本公會成立店頭籌劃小組,並委託輔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規劃設計證券櫃檯買賣電腦資訊系統,初期以債券系統為主。

(二) 擴充櫃檯買賣交易系統,納入股票業務

配合77年本公會開辦股票櫃檯買賣業務,同時合併原有之債券櫃檯買 賣業務,整體規劃建置本公會櫃檯買賣電腦資訊系統,並與多家櫃檯買 賣證券商進行電腦連線。

(三) 證券交易撮合電腦化,提昇交易市場之公平及效率

為改善人工專櫃撮合作業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及提高作業效率,證交所 於77年底將所有股票交易納入電腦輔助撮合交易作業。此外為提高競 價效率、避免人為疏失,證交所於82年8月2日起將上市股票全面納入 電腦全自動交易系統。

(四)建構電腦抽籤系統,提昇配售作業效率

為配合股票公開申購之公平、公正、公開,本公會於78年建立有價證 券電腦抽籤系統,由原有之人工抽籤方式改為電腦抽籤,78年4月24日 中和羊毛公司上市案為第一家辦理 電腦抽籤案件。

(五)開放網路交易系統提供便捷之交易 方式,降低證券商之成本

> 證交所於86年10月起開放證券網路 交易,提供投資人更便捷之交易方 式,降低證券商之經營成本,提供 更安全、現代化、有效率之證券交 易市場。隨著主管機關之開放,並 持續將債券、期貨、基金、權證等 納入網路交易之系統。

(六)建立本公會專屬網站,資訊傳達即 時更新

> 為提昇本公會服務品質,86年11月 架設網站、建立本公會内部電腦化

系統及開發業務相關應用軟體, 以提昇本公會各項業務效率、降 低運作成本。本公會網站除服務 證券商會員外,並提供投資大衆 查詢證券相關業務、法規、教育 訓練及承銷公告系統,傳遞最即 時可靠之資訊。

(七)訂定電子交易同意書範本,避免交易糾紛

為減少證券商與投資人電子式交易糾紛,本公會於93年11月訂定「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範本,證券經紀商不論新舊客戶,均應簽訂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舊客戶得於94年6月30日前補行簽



78年第一件採用電腦抽籤之承銷案件(中和羊毛)抽籤現場

署同意書。為方便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可採經電子憑 證認證之網際網路方式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 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以提昇執行效率。

(八)證券商納入「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提昇作業效率

本公會於93年2月建議將證券商、期貨商、投信公司、證金公司納入證期局「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第二階段建置案」並獲證期局同意。在本公會爭取下,證券相關業者同毋需支付任何建置成本,並可免費申請工商憑證及公文製作軟體。本案除大幅簡化證券商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之往來文書負擔,證券商因電子公文交換不但可以節省郵資、減少人力成本、更可以提昇公文處理的速度。

(九) 争取開放電子式下單業務,以提昇服務品質

本公會於93年5月建議證交所研議開放證券商各種電子下單方式,以提昇交易效率及兼顧投資人下單之需求,證交所同意證券商符合相關規定者,得開放各種電子下單方式,並可提供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投資大衆之需要。

(十)訂定證券商資訊委外契約之參考,以保障證券商之權益

為保障證券商權益,本公會於95年4月訂定「證券商資訊委外契約注意事項參考守則」提供各證券商參考。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配合未來證券市場電子化發展,持續研議提昇證券商電子化 交易之效率及強化電子交易安全之規範,並協助證券商就電子化 業務衍生之費用訂定合理之收費機制,以減少證券商之作業困擾 及降低成本負擔。



▲94年4月金管會呂副主任委員東英(左5)率我國代表團參加IOSCO第30屆年會。右4為金管會黃委員顯華,左4為 證期局吳局長當傑,右3為櫃檯買賣中心李董事長庸三,左2為本公會簡理事長鴻文,並宣布金管會將加入IOSCO 多邊MOU之連署,成為該國際文件之連署國。

第八節、國際事務、兩岸交流與外資業務

配合證券市場的自由化、國際化,證券商的經營業務已不再侷限於本國,國際事務、大陸事務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外國資金積極投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量也占有重要的比重。本公會因而成立國際事務、大陸事務與外資事務等三個委員會,希望能協助證券商對外投資與吸引外資繼續投入本國市場。

一、國際事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自由化之各項措施、蒐集各國際證券市場之資料、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加強與各國際證券組織的交流、協助各國證券組織了解本國市場。

(二)業務大事紀

- 1.85年9月正式加入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成為該組織之正式 會員國。
- 2.88年6月主辦第5屆亞洲證券論壇(ASF)。
- 3.89年4月主辦第13屆國際證券業協會年會(ICSA)。
- 4.93年10月成功的避免政治干預,維護本公會在ICSA的會籍。
- 5.94年7月辦理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赴莫斯科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考察。
- 6.95年4月辦理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赴杜拜國際金融交易中心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考察。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未來業務推行重點除協助會員公司拓展國外 金融業務外,鼓勵外國業者參與我國證券市 場。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組織和活動,宣導我 國證券市場發展,加強與各國際證券機構的 交流與合作。協助證券主管機關減少我國市 場開放之限制與增加鼓勵外資來台投資之措 施,以增加外國業者對我國金融市場的投 資。

二、兩岸交流

(一)業務内容介紹

大陸證券市場大約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才開始發展。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上海及深圳交易所相繼成立後,大陸證券市場才開始有了初步的基礎,而自一九九六年以後開始快速成長,現在更成為全球矚目的新興市場。隨著兩岸經貿交流的日益密切,過去我國金融業一直無法涉足的大陸金融市場已成為國内業者關注的焦點。台灣證券商因與歐、美、日及東南亞等區域之證券商存在語言文化的隔閡及風俗習性的不同,未來經營管理不易推展且成本過高等因素,自一九九七年起轉向大陸市場發展,積極設立代表處,目前已有13家23個代表處,而本公會為協助會員開擴大陸市場,遂於一九九五年起編列預算,成立處理兩岸相關事務之委員會。

本委員會除彙總會員公司意見,建議主管機關研訂適當的大陸相關管理法規外,亦邀請大陸證券及相關團體來台訪問,加強兩岸證券業的交流,並舉辦兩岸證券市場相關的研討會,協助會員公司了解大陸證券市場。

(二)業務大事紀

本委員會歷年相關重要紀事表臚列如下:

84年	成立大陸工作小組
85年9月10日	舉辦「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經營實務研討會」。
85年12月9日	組成「兩岸三地證券市場參訪團」,前往香港、深圳考察金融
	市場。
86年9月7日	組成「武漢證券金融參訪團」,瞭解大陸券商經營實務及內稽
	内控制度。
87年10月21日	將大陸工作小組提升為大陸事務委員會。
88年1月11日	組成「北京證券金融參訪團」,除舉辦兩岸市場研討會外,並
	瞭解本國券商至大陸設置辦事處程序。
89年9月26日	組成「上海考察團」,研擬公會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勘查工作。
90年9月9日	於北京舉辦「2001年兩岸證券與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
91年6月19日	赴上海考察,研議兩岸簽訂證券監理備忘錄之可行性。
91年9月18日	為更能符合兩岸證券業發展之需求,將大陸事務委員會更名為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94年2月14日	金管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
	法,本國證券商可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商。
94年12月29日	舉辦「2005海峽兩岸證券市場座談會」。
95年10月31日	參訪北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交所。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1. 建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俾得委託、複委託或授權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 及經驗之公益性法人,協助處理兩岸證券相關業務及代為簽署兩岸「證券監理 備忘錄(MOU)」。
- 2.在兩岸尚未簽署證券監理備忘錄之前,推動國內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得以投資大陸證券公司,並開放證券商及其海外子公司得轉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且國內證券商之前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投資安全性考量,多已透過BVI等第三地轉投資香港孫公司,建請主管機關不限定只能以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第一層)赴大陸投資證券公司。
- 3.基於國内及大陸之法令,皆已准許證券商得投資商業銀行之情況下,推動開放 台灣地區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商業銀行。
- 4. 為使本國證券商投資大陸證券公司時,除轉投資合資證券公司外,亦可直接參股中資證券公司,建請取消投資大陸證券公司,持股不得低於25%之規定。
- 5. 推動開放國内企業得以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企業。

6.在證券商加強風險控管下,為讓國內證券商能順利轉投資大陸證券公司,以提升國內證券商對轉投資大陸證券公司之影響力及國際競争力,建議放寬證券商外國事業投資的限額與對大陸地區投資的限額,由現行的20%與10%,分別提高至30%。

三、外資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本公會於90年成立外資委員會,邀請所有在台外資證券商加入,除希望能彙總外資證券商對臺灣證券市場的發展和管理事務的意見外,並希望能藉著委員會的討論,引進許多證券金融的創新。外資委員會的主要業務有:辦理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協助外資券商與主管機關聯繫與溝通,協助主管機關有關外資之法令推動與協助推動外國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二)業務大事紀

日期	重要内容
90年5月2日	本公會外資事務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由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李鴻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92年7月9日	證期會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資格條件中資 產規模限制及參拾億美元買賣的限額。
92年9月	國際知名指數編製機構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 於發布之「國家諮詢報告」,宣布將我國及南韓之證 券市場由「已開發市場臨時觀察名單」提昇至「已開 發市場觀察名單」。
92年10月2日	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將原QFII 身分 及一般境外法人及自然人(GFII)法人部分統稱為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並將GFII自然人部 分改稱「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
93年5月3日	實施不同外資ID資產移轉簡化措施:外資可開立多個 集保帳戶,各帳戶間之資產可自由撥轉:至於不同ID 之外資,若其管理資產之最終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可 自由撥轉其在不同保管帳戶內的資產,無須透過市場 交易。

日期	重要内容
93年5月4日	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對外國投資人辦理「當日中墊款」,以協助解決外國投資人因為時差原因,而未能及時匯入資金進行交割之問題。
94年3月31日	進一步簡化外資登記程序:登記須檢附相關文件改為事後送證交所備查、勾選避險目的之投資人無需檢附相關投資策略說明、放寬多元帳戶申請範圍、簡化申請更名、變更代理人或保管銀行作業規定與簡化申請註銷程序等,上開措施實施後將有效縮短外資辦理登記時間,並使相關作業更為便捷。
94年5月4日	公布「遲延交割」方案,允許外資投資人若遇特定情況,得申報遲 延交割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或證券商申報違約之最後 期限延後為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
94年5月31日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現行0.75調升至1,不僅提升國内證券市場在國際上之地位,提高投資人購買台股之意願,更強化引導國外資金投入我國股市,對活化市場資金動能及擴大市場規模,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94年7月2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買賣零股股票。
95年2月20日	證期局及證交所同意開放國內、外法人可透過證券商開立的「綜合 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投資人可因此透過綜合交易帳戶統籌 下單,達到均價公平分配的原則。
95年6月1日	本公會外資事務委員會規劃並建議證交所「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獲得證期局及證交所採行正式開放實施。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係指委託人端與證券經紀商端之交易系統直接以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連結,藉由該項連結,委託人之委託指示可直接傳送至證券經紀商的電腦系統,通過證券商電腦篩檢後,即傳送至證交所,毋須再由證券商人員重複輸入之自動化下單流程。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外資事務未來業務推展方向除促進外資券商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參與協助建構公平、合理、公開、有效率之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成為國際級之優質投資市場外。同時,協助降低我國金融市場不必要的限制,藉此吸引外資對我國金融市場之投資,並積極研究證券市場相關改善措施,促使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公布國家分類時將我國列入已開發市場,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證券市場。

第九節、研究發展業務

一、業務内容介紹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負責蒐集國內、外證券相關資訊、充實圖書室資料、刊物編印、相關單位學術交流、證券業從業人員菁英人才表揚等相關活動、推動證券業務經營國際化及多元化,對國外證券商經營之業務現行制度及法令遵循進行專題研究,以提供證券市場全方位之發展與服務,研究報告並提供證券業界及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業務或制訂相關規章及業務法規修正時參考。

另為因應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及擴大市場服務規模,以積極研究證券 與金融市場相關議題,自90年起增設「企劃組」部門,職掌辦理證券法規之檢討 改進、證券業務之規劃發展、公會組織之法務、公共關係、專題之研究、建議及 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近年來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完成的專題研究自91年起已陸續提供於本公會網頁,俾提供本業會員、主管機關及各界的查詢參考。

二、業務大事紀

本公會研究發展自79年至94年間已完成多項專題研究報告,臚列如后:

出版年	研究報告之題目				
79	1.如何改善現階段我國店頭市場的組織架構、交易與上櫃制度				
	2.證券市場新的金融商品-附認股權公司債和認股權證、股價指數、期貨、股票選擇				
	權之研究				
	3.證券商新業務的開發				
	4.證券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研究				
80	1.如何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範圍及未來發展方向				
	2.成立第二家證券金融公司之可行性研究				
	3.證券商合併模式可行之道中何者是最有利且可規避風險				
	4.證券市場國際化證券商至國外設立分公司有關問題之規劃與研究				
81	1.當日沖銷制度與投資人避險之研究				
	2.增加新證券商品以擴大證券商營業範圍之研究				
	3.美、英、日等國證券商推薦客戶買賣有價證券規範之研究				
	4. 我國股市監視制度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研議				

出版年	研究報告之題目
82	1.證券商公會對會員為廣告行為之製作及傳播管理辦法之研究
	2.證券商上市、上櫃可行性之研究
	3. 我國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問題之研究
	4.有價證券承銷依競價拍賣及由證券經紀商分銷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
	5. 我國證券商自律規定之檢討
83	1.蒐集研究先進國家暨地區對核准外國證券商設置代表人辦事處、分支機構及外國人於當地投資
	設置證券商之規定
	2.如何消弭證券市場人頭戶氾濫問題
	3.財務預測資訊對我國證券市場影響程度相關之實證研究
	4.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專業監理人制度之研究
	5.公開發行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方法與績效分析
84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其『重大性』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2.我國證券商業務經營發展方向及擴大證券商營業範圍之研究
	3.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組織型態之研究
	4.世界各國財務預測制度之比較分析
	5.兩岸會計及審計規範之比較分析
	6.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其法律責任之比較分析研究
	7.綜合證券商預警制度之研究
	8.如何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範圍及未來發展方向
	9.證券商經營期貨及選擇權業務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85	1.證券商經紀業務對投資人徵信制度及作業程序之研究
	2.如何落實股務代理制度及效率改進之研究
	3.如何建立我國債券評等制度之研究
	4.廢除轉讓過戶申請書之研究
	5.美、日兩國證券商財務管理制度及其規範之研究
	6.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經營風險之研究
86	1.證券商經營股價指數期貨之研究
	2.如何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之研究
	3.開放以電子媒介方式從事證券交易之可行性研究
	4.證券交易法第155條規定之檢討與建議
	5.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檢討與建議
	6. 勞動基準法之施行對證券商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7.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對本土券商的衝擊與因應對策-香港經驗
87	1.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私募制度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制度之比較研究
	2.先進國家信用評等制度及對評等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3.現行信用交易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4.認購(售)權證與選擇權避險策略之研究
	5.報備股票市場制度之研究與檢討

出版年	研究報告之題目
88	1.證券業跨足經營銀行業務之可行性研究
	2.庫藏股票制度之研究
	3.交叉持股規範之研究
	4.世界主要國家證券商自律規定之研究
	5.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研究
	6.推動部分上市(櫃)制度之可行性
	7.確定包銷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8.各國當沖制度之比較與我國應採行之作法
	9.期貨商品以國際貨幣報價之可行性
89	1.證券商如何拓展海外業務之研究
	2.全面電子化網路證券商設立之可行性
	3.我國證券市場重大訊息及定期性財務業務應揭露內容與公開管道之研究
	4.開放證券商辦理現金管理帳戶之可行性研究
90	1.開放證券商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或轉投資證券相關事業之可行性及對證券商所造成
	相關影響之研究
	2.證券商收受、保管證券交割款項之可行性研究。
	3.本業證券商、證券商受僱人、投資人及證券金融事業間,因代理融資融券業務,所
	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如何保障代理信用交易證券商應有權益。
	4.兩岸加入WTO後對證券業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5.健全交易制度以有效防範重大違約交割之研究。
	6.證券商受停業及從業人員受解職或暫停職務處分之適法性研究
	7.如何有效防範重大違約交割與健全證券市場機制之研究
	8.推動我國綜合證券商建立内部風險值管理系統以控管市場風險及配置資產
	9.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研究
91	1.國内現行承銷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之研究
	2.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一)
	3.證券商經營保險業務之研究
	4.開放國内證券商發展OTC金融商品業務及保本型商品之可行性研究
	5.證券商辦理資產證券化相關業務之可行性研究
92	1.如何簡化承銷商書面的作業及作業程序
	2.證券商如何承作指數股票式基金(ETF)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
	3.指數股票式基金(ETF)對證券商業務之影響
	4.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5.開放證券商從事海外債票業務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研究
	6.證券商參與全權委託市場之研究及提案

出版年	研究報告之題目
93	1.由證券、期貨週邊機構和業者共同籌設資訊服務公司之可行性研究
	2.擴大開放證券商從事策略性交易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3.證券商經營利率期貨之研究
	4.證券商參與投資銀行業務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5.我國企業赴海外募集資金案件之發行條件及其發行價格合理性
	6.開放證券商從事現金管理帳戶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
	7.現行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代理制度之研究
94	1.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二)
	2.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
	3.開放以綜合帳戶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之研究
	4.證券商業務潛力與定位分析及金控對其之影響
	5.財富管理業務架構暨財富管理帳戶之研究
	6.如何有效控管證券商之法律風險
	7.證券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和解契約可行性研究
95	1.將國外Euroclear與Clearstream分銷清算制度運用臺灣承銷配售作業之可行性研究
	2.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增加Introductory Broker架構及具體做法研究
	3.轉換公司債訂價模式之研究
	4.我國有價證券承銷採行二價式確定包銷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5.從台商海外上市看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研議促成國内券商轉型投資銀行暨與境外投資銀行實際業務接軌。
- (二) 蒐集國外證券、金融業務實務面及法令架構相關訊息,以提供各界參考。
- (三)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相關業務時配套措施之研究。
- (四)加強證券商從事國際化、多元化相關業務時,風險控制管理之研究。
- (五)研議促請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及放寬租稅與業務限制,以提昇證券商競爭力及健全 資本市場之發展。



第十節、風險管理、稅負及會計與財富管理業務

我國證券市場早期係以股票、債券買賣為主,證券商經營業務單純,經營風險的管控多由稽核單位來執行。但在證券主管機關配合市場自由化、國際化,逐步開放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證券商的經營業務已不再侷限於傳統商品而逐漸變為複雜,本公會因而成立相關的委員會,積極協助證券商因應變遷的證券市場和不斷推出新種商品和新業務。茲就其中以風險管理、稅負會計和財富管理業務等三項說明如下:

一、風險管理

(一)業務内容介紹

本公會於92年7月15日,經第2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研究與規劃如何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檢討修訂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的法規規範,並同時辦理風險控管業務相關的教育訓練,協助證券商加強風險管理。

(二)業務大事紀

1. 為因應Basel | 和Basel || 實施時程,加強證券商對Basel新制與風險管

理的了解,於92年12月19日舉辦「證 券商整體風險管理研討會」,邀請主管 機關長官及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

- 2.於93年5月編製「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 手冊」1,200本,提供給證券公司負責 人與高階經理人,作為推動風險管理的 參考資料。
- 3.於93年7月,針對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議題,向證期會與證交所提出優先修改建議共十四點。
- 4.配合證期局要求,於92年7月和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交所共同研訂「證券商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全省宣導說 明會,鼓勵證券商參考遵循,於93年 10月奉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實施。
- 5.於93年12月6日,承證期局要求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專案小組蒐集國際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執行架構,分析評估各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對業者實施風險管理健全性評估之相關作法,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之參考。
- 6.於94年6月函請證期局及證交所儘速依 照Basel II原則,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 計算-標準法和內部模型法規定。
- 7. 於95年6月27日,95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提出建議「調降現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之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衍生性商品參數,以利證券商業務國際化」。經理事會議核備後,函請證交所配合修改。本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95年10月14日指示:「請證交所邀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公會開會討

論,調整外幣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方式」;可先行修改各外幣商品之相關風險係數,以合理反應證券商從事外幣商品之風險。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隨時蒐集提 供最新之風險管理資訊,以與 國際相關規範接軌,俾能使證 券商更能有效控制經營風險而 健全發展; 現階段主要工作 為:配合證交所參酌Basel || 進行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 方案,將進入證券商全面試算 階段,積極輔導證券商進行相 關試算事宜,並隨時將業者提 出不合理之係數或計算公式向 證交所反應,請其依權責進行 修正,以利於證券商業務之推 展,同時並由試算結果中研討 修正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不 合時宜之規範。

二、 稅負及會計

(一)業務内容介紹

本公會於93年9月16日成立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負責研 議有關資本市場之稅制及會計 處理之議題。

(二)業務大事紀

1. 於 93年9月參加金管會「推動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專案小

組」,協助完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要求修訂、證券商各項交易的賦稅檢討修訂等。協助證券商順利在95年1月開始遵循財會第34號公報。

- 2. 與證交所合作,於94年10月3日至7日在北、中、南部共同舉辦4場「財會第34號公報的執行」說明會邀請證券商會計人員與資訊人員參加。
- 3. 於94年11月完成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供證券商遵循。於94年11月 8日至21日於北、中、南部舉辦5場宣導說明會,協助證券商會計人員了解 如何使用該範本。
- 4.和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共同協助證期局完成財務會計準則第1、26、34、35、36號等公報的訂定,同時配合完成「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和「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的修訂。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本委員會除持續協助證券商順利執行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的要求,採行公平價值會計制度外,擬將針對目前金融市場之課稅問題,做一通盤研究,並建請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訂定一套完整而合理的課稅規範,消弭證券商課稅不公平之現象,以增進金融市場之發展。



三、財富管理

(一)業務内容介紹

金管會為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 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以持 續貫徹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目標。 於94年7月27日發布「證券商辦理 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 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以提 供高淨值客戶資產配置及理財規 劃等服務。本公會為順利推動證 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於94年7月19 日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 備通過成立「財富管理業務專案 小組」。

(二)業務大事紀

- 1.與銀行公會於94年9月2日共同舉辦「銀行業與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研討會」,邀請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代表和各主管機關長官共350人參加。研討會主要目的是討論如何提昇財富管理業務的品質,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的能力,進而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的蓬勃發展。
- 2.為協助證券商申請財富管理業務執照,本公會於94年9月21日邀請證期局郭簡任稽核佳君專題演講「如何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3.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財富管理 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 點」,並於94年9月22日經金管

會核可後公布實施。

- 4.争取並獲金管會於95年5月30日 公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 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十 七點規定,開放專業經紀商得辦 理財富管理業務,協助專業經紀 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 5.本公會於95年9月18日第3屆第 17次理事會議核備通過將「財富 管理業務專案小組」改制為「財 富管理業務委員會」。

(三) 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根據調查截至94年底,在臺灣擁有 資產(不含房地產在內)參佰萬元 以上之客戶人數約達五十萬人,其 總持有資產達到十兆元左右。目前 專業理財觀念逐漸為投資人接受, 而財富管理業務則多是由銀行,尤 其是外資銀行所包辦。

證券商由過去到現在的經營型態, 雖有業務員和投資人建立了長久的 服務關係,但多只著重在證券買賣 的經紀服務,並未能提供專業理 財、一次購足的完整服務。為能提 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又能增加 證券商的收入與競爭力,發展財富 管理業務是證券商必須努力的最重 要課題。財富管理委員會除積極研 究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合理 架構和經營模式外,並努力和證期 局協商,增加證券商可銷售金融商 品的範圍,期望能因此提昇證券商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第十一節、財務業務

一、業務大事紀

- (一) **79**年1月本公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購置永久會所**4**億1仟**6**佰 萬元。
- (二) 83年2月21日本公會第9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捐助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壹 億柒仟零貳拾伍萬元。
- (三)86年10月22日本公會第10屆第21次理事會議通過贊助證基會「建立我 國證券暨期貨行業測驗題庫及應試電腦化之研究」計畫經費貳仟貳佰 肆拾伍萬元,建置證券商業務人員電腦測驗題庫。
- (三) 88年10月1日本公會第1屆第12次理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捐助921大地 震受災戶壹仟萬元。
- (四) 90年4月本公會購置台北市教育訓練中心壹億玖仟參佰萬元,以擴大服 務證券商會員。
- (五) 91年12月17日第2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捐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 護機構貳億元。

二、業務費收入統計表(八十年起至九十四年止)

業務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金額	213	116	82	179	91	153	242	128	134	154	82	79	82	88	111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以增進資金配置之效能(如因應現今銀行低利率之 衝擊,增加自有資金配置於購買公債、公營事業公司債、債券基金及銀 行金融債券等金融商品)。
- (二)檢討各項業務收支及銀行資金運用電腦化可行性,以加強控管程序,降 低風險及人為錯誤。

第十二節、會員自律

一、業務内容介紹

本公會最重要之使命,除扮演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業者間之溝 通橋樑角色,有效並適切的傳達會員意見、協調並解決會員面臨之問題、共謀會 員業務之推動、促進證券市場發揮應有之功能外,督促會員自律亦是本公會及紀 律委員會努力以赴之重要工作。

舉凡會員違規之議處、會員營業缺失之矯正、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之調處、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與執行會員所簽署之自律公約等,皆是紀律委員會之重要工作項目,終極目標在協助並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我國目前證券市場的監督管理,除了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外,另透過證 交所協助監管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助監管店頭市場,使簽訂有市 場使用契約的證券商,都能藉著契約的約束而遵守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 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證券商的自律功能。除此之外,依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法令 之授權,本公會對會員業務事項(含經紀、承銷、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訂 有管理辦法或自律規則等有關督促會員自律之規範;本公會並依據會員證券商入 會時簽署之自律公約,要求會員遵守本公會制訂之自律規則、準則、辦法等規 章,例如公會章程、自律公約、廣告管理辦法、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手 續費自律規則、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 處理程序、詢價圈購配售辦法、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重大違約交割案件 自律規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申請經營業務之場地及 設備標準規範、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業務人員與財富管理人員資格測驗及訓 練規範、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内部控制 制度之標準規範(含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銷售境外基金)等約七十幾種規 定,都是透過本公會來督促證券商會員自律。

就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紛爭,本公會亦本於公正之立場,積極予以居 間調處,而就外部單位移送或經舉發之有關經紀手續費及承銷手續費不當削價競 爭、惡性挖角糾紛、申購配售作業是否公平、博達案相關承銷商有無疏失等自律 案件,皆依程序先請被檢舉人提出說明後,依個案,或先行調處、或移請相關業 務委員會初審,並依調處或初審結果,促請被檢舉人自律或對有違反自律公約之 虞之案件,再移交紀律委員會依自律公約處理,並將紀律委員會之決議再交由理事會作成處分與否之最終定奪,本公會處分之方式多為通知改善、自行處分改善報會,少數嚴重者則為警告處分。惟因警告處分對自律之效能有限,本公會爰於94年7月修正會員自律公約,刪除警告處分改以提高違約金額至伍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之處分替代。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民國75 年3月13日台北市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一次常 務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設置紀律 委員會,並選任劉常務理事平 為召集人,75年4月30日第七 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由林常 務理事淑齊擔任副召集人,委 員會委員則由其他七名常務理 事擔任,「證券經紀商自律委 員會設置辦法」並經主管機關 核備通過。
- (二) 75 年依證券經紀商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完成「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及「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並分別於75年8月13日及75年8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旋即通知會員證券商簽訂自律公約,繳交自律基金,冀期經由會員間之自律意識,順利推展證券商業務。

- (三) 82年7月28日及82年8月3日主管機關並分別核備通過「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及「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使得公會對會員業務經營組紛之處理及會員業務之分工檢查取得法源依據。
- (四) 85年1月15日公告實施「台北市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 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 則」,加強證券經紀商會員經營 業務之自律,尤其是委託人真實 資力狀況之徵信,以降低其經營 風險。
- (五) 自88年起,將證期會對證券商及 其違失人員之相關處分案例,刊 登於本公會雙月刊,供會員及從 業人昌借鏡。
- (六) 88年8月24日公告開辦「法紀教育」講習訓練班,為加強受暫停執行業務處分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法紀觀念,以提昇從業人員之素質,規範凡受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處以暫停執行業務處分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或經證期會解除職務之證券商業務人員轉任其他證券商者,應參加本公會辦理之法紀教育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後恢復執行業務。

- (七) 89年9月18日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規範手續費率五級制改採上限費率制後,會員 自訂手續費所應遵守之自律事項。
- (八) 92年3月26日修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作為本公會於會員發生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投資安全情事時,得對會員進行專案檢查之法源依據。
- (九) 92年3月26日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及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查察辦法」,作為本公會就會員辦 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進行例行查核 及選案查核之法源依據。
- (十) 94年6月23日修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將會員違反自律公約所收取之違約金納入自律基金範疇,作為本公會證券市場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或業務推展之用,以督促會員自律。
- (十一) 94年7月1日修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刪除不易界定之惡性挖角文字、明訂挖角之人數與定義,另刪除警告處分改以提高違約金額至伍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之加重處分替代,期能對手續費競爭及挖角產生警惕之效,並提升會員自律。
- (十二) 94 年10月19日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處理重大違約 交割案件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理重大違約交 割案件作業程序」,規範會員發揮互助,並藉由證券周邊單位之協助 合作機制,期能有效降低或遏止投資人發生重大違約交割,保障會員 權益,共謀證券市場之長遠健全發展。
- (十三) 95年10月13日再修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為維護會員據點員額較少之分公司權益,降低會員挖角糾紛,強化會 員自律,爰增訂會員公司不得任用他公司一定比率人數-「或二分之 一比率人數」之規定。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有效防止經紀與承銷手續費之不當削價競爭、防範會員間惡性挖角糾紛、督 促承銷商會員公平辦理申購配售作業與相關承銷業務、協助主管機關監理會員辦 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加強會員遵守證券市場法令規章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督 導並追蹤會員違規事實之改善情事等,皆是紀律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努力之方向。

第十三節、聯誼活動

一、聯誼活動

(一) 會員代表部分

本會員代表海外聯誼活動自86年開辦,已歷10年之久,總辦理團次計達90餘團,舉辦地點囊括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等5大洲國家,會員代表所到之處時時充滿歡笑、處處聽聞經驗交換互勉聲,充分表露本公會舉辦此聯誼活動之精神及意旨,本聯誼活動歷年舉辦情形如下:

舉辦年度	學辦地點
86年	日本、澳洲
87年	澳洲、義大利
88年	大陸、日本、印尼、帛琉
89年	日本、澳洲、大陸、馬來西亞、泰國
90年	馬來西亞、大陸、越南
91年	馬來西亞、日本、大陸、泰國
92年	義大利、紐西蘭、日本
93年	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大陸、越南
94年	澳洲、日本、土耳其、法國、南非
95年	西班牙、法國、奧捷、加拿大、夏威夷

舉辦會員代表海外聯誼活動至今,深獲會員代表及參加貴賓一致好評,本公會未 來將更堅持聯誼品質、更周延行程規劃,期以博得更高肯定。



84年中秋節本公會於台中市民廣場舉辦從業人員慢跑活動

81年本公會主辦第二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二)從業人員部分

1.業務内容介紹

為聯繫證券從業同仁間之情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彼此間之情感 交流與經驗分享,每年除定期的舉辦證券盃桌球賽與高爾夫球賽以外,也 另外主辦諸多不同性質的證券從業人員聯誼活動,自90年度起定期舉辦之 桌球賽與高爾夫球賽也獲得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集保結算所支持 並參與共同主辦,使得活動內容與品質能更加的充實。

2.業務大事紀

(1) 證券盃桌球賽

75年第1屆(12/20-12/21)	合作金庫儲蓄部會議室
76年第2屆	台北商專學生活動中心2樓
77年第3屆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9年第4屆	
80年第5屆	台北市立專科學校體育館
81年第6屆	北部:台北市立專科學校體育館
	中部:台中新民工商專科學校體育館
82年第7屆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館
83年第8屆至95年第20屆	師範大學體育館(現更名為台北教育大學)

(2) 證券盃高爾夫球賽

80年7月1日及81年7月1日	桃園第一高爾夫球場
82年1月10日	彰化高爾夫球場
82、83、84、85年 7月1日(共4屆)	楊梅揚昇高爾夫球場
86年7月1日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87、88、89年7月1日(共3屆)	
91年11月30日	楊梅揚昇高爾夫球場
92、93、94年5月1日(共3屆)	1勿191勿升问 阀人 小 物
95年5月6日	

(3) 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第一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80年11月16日	台北市立體育場
第二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81年10月18日	
第三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82年10月17日	
第四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84年10月22日	
第五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86年11月16日	
第六屆全國金融人員運動大會	風災停辦	
第一屆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運動大會	85年10月6日	台北市立體育場
第二屆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運動大會	87年11月1日	

(4) 證券從業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

82年5月16日	
83年4月24日	中山聯動俱樂部
85年3月24日	
86年3月9日	信義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95年7月8日	Luxy pub-Lotus廳

(5) 其他聯誼活動

72年11月12日	永和市永平國中運動場	「元旦杯」足球友誼比賽
75年6月17日	永和市中正網球俱樂部	硬式網球錦標賽
78年12月24日	大直劍潭→故宮博物院	健行活動
80年2月	新店香山	1建1丁/山里/
83年2月27日	台北市立動物園	園遊會
84年中秋節	台中市市民廣場	慢跑與宣導活動
87年10月25日	林口渡假村	
87年11月8日	八大森林主題遊樂園	
87年11月12日	台南走馬瀨渡假村	園遊會、烤肉等
87年11月14日	西湖渡假村	
87年11月22日	馬奇園渡假村	
87年11月28日	通宵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	
88年3月27日	永和喬福保齡球館	第一屆保齡球賽(北部)
88年4月10日	高雄光陽保齡球館	第一屆保齡球賽(南部)
89年3月27日	永和喬福保齡球館	第二屆保齡球賽
90年3月31日		第三屆保齡球賽